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539724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

商 标

龙支浪塘山

申 请 人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马营镇朱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地 址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马营镇朱家山村

代理机构 北京律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药材加工；生物药物的定制生产；碾磨加工；打磨；层压；研磨；研磨抛光；材料刨削处理；材料锯切服务；提供材料处理信息